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 法規 > 全文

列印時間：2026.05.05 13:24:18

法規名稱：警察機關防堵電信網路詐欺工作注意事項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精進詐欺案件資料建置、全面防堵涉詐電信門號及網路內容，避免民眾誤信被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事業：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業者。
- （二）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業者且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定義。
- （三）電商業者：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業者。

三、各警察機關執行本注意事項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以下同）：通報涉詐衍生性網址、自主蒐報網路廣告平臺刊播之網路詐欺廣告、涉詐內容及社群帳號，並負責全國防堵電信網路詐欺工作之策劃、督考及教育訓練。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指導所屬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初步查證及彙整分駐（派出）所於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填輸之電信與網路欄位等資料，審核其通報詐騙門號、詐騙網址、網路廣告平臺刊播之網路詐騙內容及社群或電商平臺帳號，並辦理防堵電信網路詐欺工作教育訓練。
- （三）本署所屬機關（指設有刑事警察大隊或刑事警察隊者）：協助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堵電信網路詐欺工作事宜。

四、受理詐欺案件填輸原則及稽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員警受理詐欺被害（報案）案件，應於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詳細填輸下列欄位：
 - 1.基本資料、處理狀況與後續處理欄位：應填輸民眾身分證統一編號自動帶入民眾基本資料、填輸案件基本資料必填欄位、是否受騙、詐騙金額、詳實填寫「案情描述（匯入案情範本）」、記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號等。
 - 2.電信欄位：應詳實填寫「受話號碼」、「受話時間」、「詐騙電話」、「聲稱機構/人員（假冒身分）」等欄位，並將詐騙電話相關佐證資料附於卷資。前述詐騙電話相關佐證資料，如接獲詐騙電話，應提供通話紀錄截圖；如接獲詐騙簡訊，應提供簡訊發話號碼及簡訊內容截圖。
 - 3.網路欄位：應詳實填寫「涉詐網址通報」、「涉詐社群帳號通報」、「涉詐電商帳號通報」等欄位，並將民眾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詐騙網址來源、網路詐騙貼文、詐騙粉絲專頁相關佐證資

料附於卷資。前述民眾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如透過 Messenger、電商平臺聊天室加入LINE帳號等之對話截圖。

4. 金融欄位：應詳實填寫「詐騙金融帳號」、「銀行國際代碼」及「虛擬貨幣錢包地址」，檢視執行警示帳戶有無落實填輸，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附於卷資。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如清晰匯款單據、網路轉帳截圖。

(二) 各警察機關每日應對其轄內所受理之詐欺案件進行稽核，確認前款各該欄位、詐騙手法填輸正確並上傳完整卷資，其卷資內容應達清晰可辨識程度，不得缺頁。

(三) 本署自開（派）案日起算第四日進行稽核；詐騙金融帳號欄位於開案後翌日即進行稽核，以確保圈存警示資料之正確性。每週將稽核情形函發各警察機關補正，並視執行情況，不定期提列檢討。

五、各警察機關除依前點受理詐欺案件外，應通報相關單位、業者，其防堵作為及分工如下：

(一) 涉詐門號阻斷：

1. 分局：每日應調閱前一日轄內所受理之詐騙案件清單，逐一比對受理案件之電信欄位與佐證資料是否相符，並針對被害案件之「詐騙電話」進行查核，如屬實體門號，應送請警察局複查。
2. 警察局：針對涉詐實體門號複查無誤後，應透過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通報電信業者執行停斷話作業。
3. 本署：定期蒐報全國受理案件詐騙簡訊內容，函請電信業者增列詐騙簡訊關鍵字；每日彙整案件清單，針對境外竄改來電號碼建立「境外詐騙來電白名單」資料，通報電信業者更新名單資料，以防堵境外詐騙電話。

(二) 涉詐網站（址）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1. 分局：每日應調閱前一日轄內所受理之詐騙案件清單資料，逐一比對受理案件之網路欄位與佐證資料是否相符，並擷取被害案件之「涉詐網址」，送請警察局複查。
2. 警察局：針對疑似涉詐網站進行「域名（Domain）」、「註冊時間」、「網站流量PR值」及「網站內容」等要件確認查核、分析，排除明顯公共架設網域，通報網際網□接取服務提供業者及相關團體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3. 本署：針對民眾檢舉疑似涉詐網站（址）及各警察機關通報之涉詐網站（址）清單產出衍生性詐騙網站（址），通報網際網□接取服務提供業者及相關團體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三) 涉詐網路內容移除、社群帳號及電商帳號停權：

1. 分局：每日應調閱前一日轄內所受理之詐騙案件清單，逐一比對受理案件之網路欄位與佐證資料是否相符，並擷取被害案件之「涉詐社群貼文網址」、「涉詐社群帳號網址」及「嫌疑人電商平臺用戶帳號」等資料，送請警察局複查。前述「涉詐社群貼文

網址」，如筆錄已記載民眾於臉書看見某社團刊登貼文，遂加入對方LINE帳號者後遭詐騙，除擷取該社群貼文網址外，需另至臉書再搜尋該LINE帳號有無涉及其他涉詐貼文，如有查獲則擷取網址，一併送請警察局複查。

2. 警察局：針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涉詐貼文，確認連結是否失效，應檢視涉詐網路社群帳號粉絲專頁「建立日期」、「更名紀錄」、「粉絲專頁管理員」及「歷史貼文紀錄」等透明度資訊綜合判斷；嫌疑人之電商平臺用戶帳號是否正確，於排除真實官方帳號後，即通報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採取必要處置。
3. 本署：主動蒐集網路詐欺廣告、涉詐內容及社群帳號等資料，通報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六、民眾申請復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涉詐門號解除管制：

1. 經調查無犯罪嫌疑者：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電信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及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等司法文書，至任一分駐（派出）所或分局提出申請，由受理之警察機關函轉原通報警察局，通知電信業者解除管制。前述電信證明文件，如申裝證明合約、電信帳單及案件發生期間之通話明細等。
2. 認原通報有疑義者：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電信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至任一分駐（派出）所或分局提出申請，由受理之警察機關函轉原通報警察局，認有理由者，應通知電信業者解除管制；認尚待調查者，得以書函回復申請人。

（二）涉詐網站（址）復權：

1. 經調查無犯罪嫌疑者：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網站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及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等司法文書，以電子郵件提供原通報警察局，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業者及相關團體復權。前述網站證明文件，如域名註冊申請資料及域名租用扣款紀錄等。
2. 認原通報有疑義者：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網站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提供原通報警察局，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撤銷通報；認尚待調查者，得以書函回復申請人。

（三）涉詐網路社群帳號、電商平臺用戶帳號復權：

1. 經調查無犯罪嫌疑者：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帳號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及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等司法文書，以電子郵件提供原通報警察局，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或電商業者復權。前述帳號證明文件，如帳號綁定手機及帳號認證訊息等。
2. 認原通報有疑義者：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帳號證明文件

等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提供原通報警察局，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撤銷通報；認尚待調查者，得以書函回復申請人。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每月將辦理防堵電信網路詐欺工作執行成果及通報內容清單等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函報本署。前述通報業者清單，本署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定期檢視及更新業者名單資料。

八、本署辦理防堵電信網路詐欺工作，依當前治安工作重點，利用署務會報及刑事工作會報等會議提報檢討各警察機關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並得以線上視訊及網路教材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警察局局長、業管副局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所屬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治安重點工作及辦理防堵電信網路詐欺工作執行情形，利用刑事工作會報等會議提報檢討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並得以線上視訊及網路教材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於工作結束後十日內，檢附工作會議紀錄或教育訓練資料陳報本署備查。